许昌学院文件

院政〔2023〕78号 签发人：郑 直

许昌学院关于2023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情况的报告

河南省教育厅：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许昌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规定》（院政教〔2018〕37号）文件精神，我校认真组织开展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相关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保时效，扎实开展复查工作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管领导，纪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2023年9月8日学校召开2023年普通全日制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复查工作的各个流程，强调工作纪律，同时在教务处网站发布《许昌学院2023级普通全日制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并下发红头文件，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时效。

**（二）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

在新生（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入学报到时，对报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录取花名册、录取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在二级学院公示栏以及学生宿舍张贴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提供的考生电子照片和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组织学生逐一进行人脸识别，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将学生身份证照片、高考报名照片与学生本人进行三对照识别。

**（三）入学后身份复查与录取资格复查**

在新生报到身份审查和人脸识别技术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新生辅导员再次按照纸质档案照片、身份证照片和新生本人进行比对，对新生档案中的高考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检表、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入党入团材料等材料逐份进行审查，并与招生就业处提供的录取信息、考生电子档案信息、考生入场照片、考生试卷笔迹进行比对，对档案中重要事项有改动痕迹和空白的情况重点进行复查。对专升本新生重点核查专科毕业证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重点核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组织新生填写了学生（学籍）登记表、新生入学登记表，并与其档案中的信息认真核对。

**（四）对新生进行文化、专业科目复试和身心复查**

教务处牵头，组织安排各学院对新生进行了文化和专业科目复测（音乐、美术、体育专业等）。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新生在指定医院进行了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心理咨询中心对全体新生进行了心理测评。

**（五）2023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结果**

目前，我校未发现冒名顶替以及其他不符合入学规定的学生。

二、确保准确，依规进行电子注册

2023年我校共录取新生7486人，其中本科生6886人、专科生600人，实际注册学籍人数7389人，其中本科生6815、专科生574人；保留入学资格5人，其中入伍1人、因病4人；放弃入学资格92人，其中本科生66人、专科生26人，对于放弃入学资格的新生均已联系并落实原因，做到一人一档。预科生录取注册20人。往年保留入学资格复学注册7人，其中本科6人，专科1人。以上均已按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传了新生信息，并要求学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我校2023级新生学籍自查率100%。

我校严格按照《许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政教〔2022〕12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学籍管理工作，完成了本学年初18779名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对于申请休学、复学、入伍保留学籍等情况，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备案和学籍异动。

三、确保质量，全面加强监督检查

我校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复查等工作进行严格督查，并严格按照要求将省教育厅和学校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等信息进行了公开。要求各二级学院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健全“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终身追究制。在各学院严格自查的基础上，校工作领导小组对信息工程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教育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商学院等二级学院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现场进行实地全面督导检查，对各学院新生学籍表、入学登记表、新生入学复测试卷、档案等材料进行了抽检，确保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我校秉承“规范管理，严肃公正”的工作理念，严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和录取资格进行了严肃细致的复查，强化新生学籍规范管理，切实维护了高考招生的严肃性和公正性。今后，学校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坚持规范化操作，促进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更好地服务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许昌学院

2023年11月15日

许昌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